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蔡錦發
電話：02-27208889轉860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03007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指引1份（16859033_1103007393_1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請各員工休閒隊社依「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指引」等規定，檢視評估並適時辦理員工社團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8月21日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辦理。

二、由於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6日止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貴機關承辦之隊社活動倘經評估可照常或恢復辦理，務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三、隊社活動並請配合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檢討修正。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

教育局 1100825

AEAA1103077141

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25 13:52:03